

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三五”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十四五” 发展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5
第三章 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8
第一节 科学规划农业布局	18
第二节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20
第三节 发展高质量农业产业	21
第四节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8
第五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30

第六节 加快发展绿色农业·····	31
第四章 全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4
第一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34
第二节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35
第三节 大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37
第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40
第一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40
第二节 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41
第三节 推动城乡要素优化配置·····	44
第四节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46
第六章 提升欠发达区域发展质量·····	49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9
第二节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	50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5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4

第二节 促进政策统筹.....	55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55
第四节 开展评估考核.....	56
第五节 注重典型带动.....	56
附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58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潮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的各项政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民持续增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开启新征程、实现新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发展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正在发生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农业农村发展必将呈现新特征、进入新征程，同时也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一、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得到稳步提升，粮食供应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增长。202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184.49亿元，比2015年增长2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17266元，比2015年增长50.7%。作为全国首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2017年以来，饶平县年均涉农外贸出口额约2.73亿美元；共引进外资农业企业11家到试验区投资，投资总额2.7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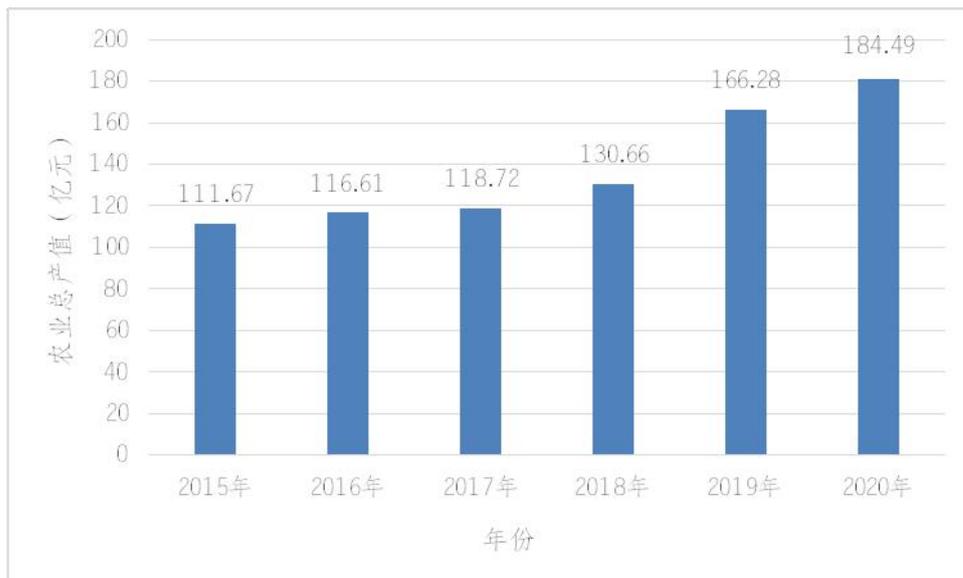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0 年潮州市农业总产值变化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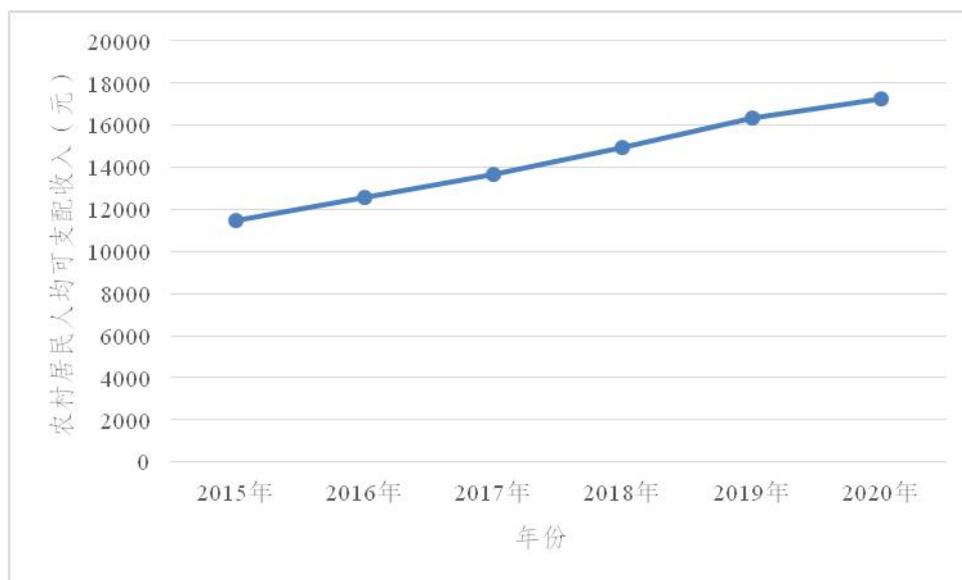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20 年潮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图

（单位：元）

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63.87 万亩，总产量 27.56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25.27 万亩，总产量 28.48 万吨；茶叶种植面积 22.94 万

亩，总产量 2.25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23.67 万亩，总产量 54.43 万吨；全年家禽存栏量 494.36 万羽、家禽出栏量 1366 万羽，禽蛋总产量 0.74 万吨；生猪存栏量 21.09 万头、生猪出栏量 36.67 万头，牛存栏量 1.01 万头、牛出栏量 0.85 万头，肉类总产量 5.86 万吨；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12458 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6922 公顷，淡水养殖面积 5536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20.08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 14.83 万吨，淡水产品 5.25 万吨。

表 1-1 2015-2020 年潮州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表

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66.40	66.88	63.04	62.46	62.65	63.87
粮食产量	万吨	27.56	27.59	26.90	26.45	26.99	27.56
水果种植面积	万亩	25.29	26.20	24.60	25.31	25.30	25.27
水果产量	万吨	23.85	25.15	24.77	26.81	27.75	28.48
蔬菜种植面积	万亩	21.89	22.16	21.81	22.50	22.91	23.67
蔬菜产量	万吨	48.15	47.91	48.44	50.61	52.41	54.43
茶叶种植面积	万亩	13.86	15.86	15.86	16.60	21.80	22.94
茶叶产量	万吨	1.55	1.66	1.73	1.84	2.40	2.25
生猪出栏量	万头	61.22	59.01	54.67	53.53	53.30	36.67
家禽年末存栏数	万羽	582.00	583.17	531.97	507.21	524.56	494.36
肉类总产量	万吨	7.68	7.56	6.98	7.07	7.09	5.86
水产品产量	万吨	20.3	20.3	19.17	19.67	20.00	20.08

注：茶叶数据来源于农业统计数据，其余数据来源于 2016-2020 年《潮州统计年鉴》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截止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7 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7 家）；全市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087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家，省级示范社 42 家，市级以上示范社 68 家）；全市家庭农场 6614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市级以上家庭农场 10 家）。

四、农业品牌化建设成果显著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围绕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产品，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稳步培育创建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产品，不断壮大农业品牌数量规模，以品牌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2016年以来，新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9个，绿色食品认证6个，广东省名牌产品9个，广东省十大名牌农产品10个。全市农业品牌数量稳定在100个以上。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十三五”以来，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加强检测资源整合，着力推进体系建设。全市已经构建起以市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县区农产品质检站、重点镇级农产品质检站“三点一线”为骨干，基地农产品自检为补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2016年至2020年12月份，全市定量检测蔬菜、畜禽产品样品7069个，水产品样品3428个，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

六、一二三产业融合度有效提高

（一）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目前潮州市共有饶平县茶叶产业园、潮安区凤凰单丛茶产业园、湘桥区佛手果产业园、潮州市广式凉果产业园和饶平县水产产业园等5个省级产业园。5个省级产业园计划总投资10.1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2.5亿元。同时扶持建设饶平县青梅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饶平县水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湘桥区茶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湘桥区青枣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凤泉湖）、潮安区橄榄市级现代

农业产业园、湘桥区生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饶平县狮头鹅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潮安区“登塘炒仔”茶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潮安区芡实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湘桥区设施蔬菜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10 个市级产业园，每个产业园市级补助资金 400 万元。通过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潮州市茶叶、水产、凉果、特色水果等有地方优势的农业产业增强一产、提升二产、延长三产，形成产业聚集，实现了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项目区农民收入均比当地农民收入增加 15% 以上。

（二）大力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截至目前，潮州市共建设了 108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2019、2020 年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9928 万元、每年整合市级财政资金 500 多万元；认定了 4 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和 45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的实施及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有效地促进潮州市茶叶、特色水果、蔬菜、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产业的发展，增强一产、提升二产、延长三产，形成产业聚集，实现了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发展，参与项目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 以上。

（三）大力推进农业资源和旅游观光的深度融合。打造 10 条特色精品乡村旅游路线，打造了一批休闲观光示范点和示范镇。饶平县钱东镇等 5 个镇（街道）被认定为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潮州市饶平绿岛旅游度假区、潮州市紫莲度假村等 10 个单位被认定为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其中潮州市饶平绿岛旅游度假区、潮州市紫莲度假村被认定为全国休

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被认定为 2020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初见实效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重点推进“四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2440 个自然村已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全部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2438 个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底化，占 99.92%；2386 个自然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占 97.79%；2259 个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占 96.68%；1557 个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占 63.81%；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全市 92.65%的行政村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6.16%的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2019 年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潮州市在粤东片区 5 市中排名靠前。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先后启动和完成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三个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工程建设，充分体现潮州特色和乡村风貌，示范创建成效明显。扎实推进饶平国家级示范县、柘林和归湖两个省级示范镇、59 个省级示范村的美丽乡村创建，以及饶平沿福建边界连线 12 个村开展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各地在开展示范创建中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突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突出潮州文化特征和人文地理风土，打造有乡愁有文化有灵魂的美丽乡村。已涌现了充分挖掘丰富旅游资源禀赋的英粉村、具有民间艺术传承的大吴村、具有古建筑活化的市头村等先行点，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

引领作用。

八、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加快推进全市土地确权工作，2018年完成各县区自查和市级验收，并顺利通过了省级抽查，全市农村土地确权基本完成，确权面积约66.09万亩，确权户数约41.39万户。2018年确定潮安区为2018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省级试点，2019年确定饶平县和湘桥区为2019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国家级（省级）试点，三个试点已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全市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1089个，完成资产量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49个。进一步规范“三资”交易平台运作，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全市4个县（区）、47个镇（场、涉农街道、办事处片）全面建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

九、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潮州市有省定贫困村45个（其中省直单位帮扶3个，中山市帮扶38个，本市自扶4个），有分散贫困户帮扶任务的镇（场、街道）47个。“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中山市、省直有关单位的大力帮扶下，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18332户、44361人全部达到脱贫标准，45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达到脱贫标准，全面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二节 “十三五”存在问题

一、土地流转难度大

潮州市人多地少，分田到户土地面积少，全市在土地流转奖

补、大棚建设奖补、农机具购置奖补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奖补等方面力度不够大，远远低于农民对土地流转的预期，因此农民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不高。许多业主租赁土地都希望集中连片，但不同农民利益目标不一致，另外大部分土地没有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较差，不适于连片种植和机械耕作，导致规模经营成本增加，因此大规模土地流转难度大，从而影响农业项目实施。

二、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潮州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产业和农村事业建设用地需求越来越多，占地量也越来越大。但是农业农村建设用地缺乏用地指标，难以报批，这直接制约着潮州市现代农业产业的发展。

三、产业链尚待完善

潮州市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较低，产业链不完善，加工企业偏少，农业品牌不多，大部分农产品是以鲜售为主，缺乏加工，附加值低，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高。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仍处在初步阶段，数字化在农业产业的应用刚刚起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深度不足，乡村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滞后，结构布局、设施建设与规范管理明显不足。

四、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相对不高

目前，潮州市农民的技术水平和科技素质有待提高，科技创新乏力，科学研究试验基地规模不大，种植、禽畜几大产业中，一些对现代农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新技术未得到广泛推广应用，整体农业科技水平相对不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人员老化，部

分农技人员被镇政府借用从事与专业无关的行政工作，岗位设置造成有评无聘，从而影响了农技人员的积极性。

五、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

部分村收入来源渠道单一，村集体经济收入是依靠统筹在村的土地发包，收取租金；人才缺乏，个别村干部带动村集体经济壮大发展能力不强，存在畏难情绪，对集体经济发展无思路；个别村地处山区、贫瘠地区或偏远地方，难以选好发展村集体经济的项目。

六、农业经营主体效益不高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区市级、县区级龙头企业培育与区域发展不匹配；龙头企业的规模和质量存在不大不强的问题。由于缺乏资金、人才、品牌支持支撑，农民合作社市场竞争力不强、整体规范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家庭农场的经营状况不佳，农业生产周期长，经济效益不高，短时间内回报率不明显。农民作为家庭农场的经营者，很少有资产可以进行抵押，贷款融资渠道严重不足，缺少必要的资金支持，影响了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等的购置，致使家庭农场难以扩大规模。

七、美丽乡村建设缺乏长效机制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量大、点小，面广、线长，工作难度大，且由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多数是公益性项目，社会资本进入缺乏动力，农民自筹投资能力有限，需要政府大量资金投入，特别是推进农村的垃圾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对潮州市各级财政造成较大的压力。此外，当前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管护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受各地经济基础影响工作开展也不平衡，大部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面低，缺乏长效管护，整治管养水平有待提升。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一、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将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到战略高度，并写入了党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农业农村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和同步发展，乡村发展正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为潮州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历史机遇。

二、“一带一路”建设为潮州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国际农业合作新格局、全球农业治理新秩序逐步建立，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逐步形成，“一带一路”的建设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为潮州加快包容、均衡发展带来了新契机。特别是为饶平县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申报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提供了机遇。

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创造了新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布局，大大提升了潮州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随着大湾区连通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贯通沿海经济带的快速大通道快速建设，为潮州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发展“飞地经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拓展了新的空间。

四、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

不断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已构成本世纪以来最大的全球性危机，不仅对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重大挑战，对国际体系、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造成广泛而深刻影响，而且对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产生巨大冲击。同时，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潮州农业发展外向经济会带来一些冲击。

五、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双重短板叠加

一是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大部分农村在烘干设备、预冷设施、冷链贮运等现代基础设施方面配套不足，在生产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等方面更为欠缺，一些产地批发市场、产销对接、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等设施相对落后，物流经营成本高，严重制约优质蔬菜、优质水产品、优质水果等优势特色农业的发展。二是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方面，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依然参差不齐，一些地方标准不高、配套不足、利用率低。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有限，乡村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设

备配套和运行能力较弱，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等污染向农业农村扩散的防范应对能力仍然薄弱。三是在农村公共服务方面，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相比，尚有相当距离。

六、龙头企业经营与农民持续增收双重困难凸显

作为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当前经营困境呈现周期性因素和非周期性因素叠加、传导因素和内源性因素叠加、系统性影响与根本性影响叠加的态势，纾危解困的不确定性增强。与此同时，农民增收渠道拓展难度加大。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粮食价格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在逐渐减弱，而农村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又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带动广大农民增收的强劲动力，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虽然因农村改革的全面深化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推进，仍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难以发挥农民增收主渠道的支撑作用。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潮州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1+1+9”，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战略机遇，围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的发展定位和“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的发展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以“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布局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稳步推进农村制度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逐步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农村生态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农村文化现代化和农民生活现代化。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领导主体责任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领导

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优先发展理念，确保资源和要素的供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做到“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撬动各项资源投向农业和农村发展。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土地制度和金融服务两大关键领域的改革。

三、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将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农民文化素质、治理农村环境污染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将农业产业链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发展重点，结合潮州市粮食、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南药、水产、畜禽等产业优势，延长产业链、升级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以产业振兴带动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四、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民生福祉

充分调动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根本利益，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把更多产业环节留在乡村。走出“内卷化”困境，充分利用农民剩余劳动时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

五、坚持绿色高效发展，创新“两山”转化模式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

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把农村环境保护规划放在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同等重要的位置，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方向，普及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实现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生产模式生态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可持续发展优势。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35年远景目标。潮州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茶叶、畜禽、水产产业成为全市主导产业；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发展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潮州市力争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有力推动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本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农业产业方面，力争打造千亿级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

产业集群。抢抓 RCEP 农业国际合作重大机遇，以茶产业、水产产业、畜牧业为重点，坚持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以工业化理念引领现代农业，创建以茶叶、岭南水果、南药、优质蔬菜、水产、竹等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集加工、科研创新、生产示范、休闲旅游等综合功能的省级乃至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茶叶、果蔬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大力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健康食品工业发展，发挥本土食品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以大企业带小农户实现共同发展，打造独具岭南特色的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促进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农业成为有奔头的富民兴村产业；农村建设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农村环境明显改观，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生态宜居家园；制度改革方面，农村集体经济显著增强，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融合更加深入，农民素质有效提高，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体面职业，全市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经济实力实现有效增长。

二、具体目标

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共设置 24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3 项、预期性指标 21 项，详见表 2-1。

表 2-1 潮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农业现代化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7.56	26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31.65	侯省下达	约束性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84.49	545.50	预期性
	4	现代农业与食品集群产值	亿元	350.96	1000	预期性
	5	肉类总产量	万吨	5.86	7	预期性
	6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20.08	21	预期性
	7	主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	%	54.0	≥75	预期性
	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1	75	预期性
	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千万人次	0.9821	1.5	预期性
	10	“两品一标”认证产品数	个	33	43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60	预期性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13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14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	95	>98	预期性
	15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70	95	预期性
	16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19	29	预期性
农民现代化	17	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人次	300	1800	预期性
	18	“广东技工”“潮州菜师傅”等培训人次	万人	3.19	8.8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3	2.3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4.4	<35	预期性
城乡融合化	21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99	100	预期性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6	>98	预期性
	23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	%	1.53:1	1.43:1	预期性
	24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11.4	12	预期性

(注：基期值以 2020 年数据)

第三章 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科学规划农业布局

立足潮州市资源禀赋、地理环境与区位优势，遵循要素集成、产业集约、分类指导、区域协调的基本原则，突出精品和特色，做优做精茶叶、蔬菜、水果、花卉苗木、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南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创意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四区两带”的农业产业布局，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潮州特色现代农业新框架，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北部山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区

包括潮安区北部和饶平县中北部。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品种资源，农业产业具有一定生产历史和规模；是发展生态农业和扩展农业功能的重点地域。重点发展茶叶、水果、南药、淡水养殖等传统优势特色产业。

二、西南都市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包括湘桥区和潮安区中南部。该区域具有区位交通发达、劳动力资源丰富等优势，拥有庞大的市场空间；是全国花卉业六大派系中岭南派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全市“菜篮子”农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适宜发展连片设施蔬菜、名优花卉、休闲农业等高效农业产业。

三、饶平名优食品加工物流区

包括饶平县中南部。该区域既有靠近城郊的地域交通优势，相较于城郊又保留有较多的连片土地，并拥有一批食品加工企业；是“中国盐焗鸡之乡”和“高堂菜脯”主要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及现代农业服务业。

四、沿海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区

包括饶平县南部沿海地区。该区域拥有优越的水域环境、自然条件和人文资源，以水产为农业支柱产业；是全国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核心区所在地。重点发展水产养殖加工业和滨海休闲观光农业。

五、红色文化自然风光带

以饶平红色文化、自然风光为主题，结合饶平当地茶叶、水果、南药、水产、森林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打造南昌起义军茂芝会议旧址、永善村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形成贯穿饶平全县、集红色文化与自然风光旅游为一体的产业旅游带。通过全域资源整合、全要素综合配置、全社会合力推动，促进旅游资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优质提升，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的增值。

六、潮州文化休闲体验带

以潮州文化为主题，结合茶叶、蔬菜、花卉、橄榄等特色精品产业，扶持工夫茶、木雕、抽纱、潮绣等特色文化产业，重点打造潮州市玉瑶山庄、潮州工夫茶文旅示范区、归湖镇狮峰村、潮州紫莲度假村、潮州牌坊街、潮州市饶平绿岛旅游度假区等休闲旅游景点，构建潮州文化休闲体验带。引进更多企业进行旅游

开发，发展农旅产业，丰富农业产业类型，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图 3-1 总体布局图

第二节 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提升产能、保护耕地和提高地力为目标，优先改造升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高标准农田，补齐基础设施与装备短板，确保全市 40.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数量不减少、质量进一步提升。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建设，强化绿色农田示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推进酸化土

壤治理，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全省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

二、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蔬菜、水果、花卉、茶叶、水产、畜牧等产业农机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应用水平。积极培育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以及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市场，推动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结构优化和社会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以上。

三、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开展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强化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治理，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力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和水资源配置能力。全面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管护，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促进各项水利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

第三节 发展高质量农业产业

一、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

(1) 粮食

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逐步调整粮食种植品种结

构，加强市农科中心和潮安区农业工作总站水稻良种示范基地建设，推广种植优良水稻品种；开展 18.30 万亩以上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积极引进优良粮食品种，推广先进的种植技术，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提高粮食亩产；继续加大对种粮户的支持力度，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同时，积极引进适宜潮州市应用的中小农业机械，提高水稻生产过程机械化水平。规划至 202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2 万亩、总产稳定在 26 万吨左右。其中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47 万亩，产量稳定在 22 万吨左右。

（2）蔬菜

推动蔬菜产销区域合作，保障总量平衡和季节、区域、品种均衡供应及质量安全，提升全市“菜篮子”供应需求保障能力。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以连栋塑料大棚、遮阳棚为主，适度发展防虫网室，扩大设施蔬菜发展规模。推进蔬菜标准化基地创建，重点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规划至 2025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3 万亩，产量 54 万吨。

（3）茶叶

以凤凰连片 2 万亩的古茶树资源为载体，以凤凰单丛茶和岭头单丛茶原产地潮安区凤凰镇和饶平县浮滨镇现存的古茶树为基础，建设古茶树保护资源库。以饶平县新塘镇上南村为中心，打造近万亩良种茶苗专业镇，加快单丛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和名优茶资源园的建设。推进茶叶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做好名优“潮州单丛”品种的认定保护。做优做强做大茶叶产业，加大公用区域品牌打造力度。深度挖掘利用茶叶主产区独特地

理、人文、生态等资源禀赋，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凤凰山茶旅走廊建设，以更大的力度推进凤凰山脉生态保护和利用。引导茶叶新兴万亩产区新塘镇、建饶镇、登塘镇的生产企业和茶农按照潮州市生态茶园的建设标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茶叶品质和档次，确保茶叶质量安全和产量稳定。推广茶叶机械化生产、加工，加大茶文化推广力度，拓展市场份额，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潮州市凤凰单丛茶跨县集群产业园和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潮州单丛茶”公用品牌和一批企业产品品牌，推动茶叶产业的全链条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全市茶叶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产量稳定在 2.61 万吨左右，茶产业产值 400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10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150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140 亿元。

（4）水果

以潮州柑、荔枝、龙眼、佛手果、橄榄、青梅、黄皮等特色水果为主，协同发展杨梅、枇杷等多个水果品种，形成特色水果产业带。巩固发展饶平县新圩镇、东山镇、浮山镇、樟溪镇和潮安区金石镇、沙溪镇等潮州柑主产区，扶持种植大户扩大种植面积，鼓励零星生柑生产户进行联结，发展合作经营。以优质水果初加工为基础，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水果精深加工。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水果种植总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总产量 28 万吨。

（5）花卉

积极培育花卉苗木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新品种，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以潮安区金石镇、龙湖镇、沙溪镇为中心的花

卉产业聚集带，继续推进现代月季、香石竹、百合、唐菖蒲、非洲菊、凤梨、兰花、观叶芋类等花卉种植的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模式，建设平台，升级扩展电商销售渠道；完善配套设施，拓展花木产业的附加功能，弘扬花卉文化，举办花市，通过发挥个性化的观光、生态游，提升花卉苗木之乡的品牌效应，实现“一产带动三产、三产引领一产”的良性互动的叠加效应，把潮州市打造成集生产、交易、观光、生态于一体的“花卉苗木之乡”。

（6）南药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南药产业。稳步推进南药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和市场建设。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形成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格局。通过规范南药生产、产品精深加工，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和多元化生产。通过实施名牌战略和龙头带动战略，实现南药产业化经营的全面、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南药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新兴特色产业的发展。

二、加快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开展狮头鹅和粤东黑猪等特色地方品种的本土化培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在稳定畜禽生产前提下，积极发展狮头鹅、肉牛等草食动物。促进生猪稳定生产保供给，将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

长负责制考核，推进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落地，加快生产恢复和长效稳定发展。坚持转方式促转型，重点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鼓励肉制品加工企业与全市养殖基地紧密连结，推动“一二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至2025年，在有关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建成达产之后，力争全市生猪年出栏量达到80万头左右，三鸟出栏量1300万羽，畜禽业第一产业产值约达到47.5亿元，并与饲料生产、畜禽屠宰、肉制品加工、肉产品供应、冷链物流配送等为主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约97.5亿元的畜牧业产值。

三、促进水产业健康发展

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做强做大海水养殖，巩固发展淡水养殖，提升特色品种效益；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推广绿色养殖模式，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水产品质量和竞争力；拓展水产品加工产业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发展休闲渔业，全面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规划至2025年，全市建成5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按现行统计制度，水产品总产量21万吨，总产值53亿元。

“十四五”期间，饶平县提出将发挥水产业的自然禀赋，借助饶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契机，依托海洋资源优势，聚焦新时代渔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为抓手，加强柘林渔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进养殖池塘改造。鼓励发展水产种苗繁育基地，逐步改造现有鱼苗场，加大优良品种的引进力度。优化改造传统

网箱养殖，探索深远海网箱养殖和循环水养殖等养殖模式，推进传统养殖业的转型升级，依法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围绕加强科学布局、转变养殖方式、改善养殖环境、强化生产监管、拓宽发展空间。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创建现代养殖生态基地工程和水产品精深加工工程，推动饶平水产业附属工程、支撑工程和滨海旅游工程的发展，实现饶平水产业的迅猛腾飞，为我市实现“千亿农产”打下坚实基础。

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水平

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建设，提升精深加工水平，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加快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品牌化战略，健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农产品保鲜贮藏运输能力，支持多业态融合营销流通模式，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化现代农业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对农业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五、培育壮大休闲农业

优化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空间布局，在综合打造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的基础上，拓展旅游观光、健康养老、科研教育、农耕体验等功能，推进特色田园综合体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打造十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通过实施美丽乡村“三大行动”乡村旅游“四变工程”，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谋划，推进镇村全面升级，特色村精品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与新农

村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旅游与重点旅游景区相结合、推进特色农业与休闲农庄发展相结合，借助“中国农民丰收节”“广东省乡村旅游季”等契机，多措施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以钱东镇、桥东街道、铁铺镇、意溪镇为示范，积极树立典型，加快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积极推进潮州饶平绿岛旅游度假区、潮州紫莲度假村等10个示范点建设，通过品牌打造，引领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六、夯实产业发展平台

在抓好2018-2020年5个省级产业园和10个市级产业园的高质量建设基础上，积极谋划申报第二轮（2021-2023年）省级产业园建设，推进潮州市凤凰单丛茶跨县集群产业园和潮州柑、南药、橄榄、蔬菜、花卉、蛋鸡、青梅、对虾鲍鱼育苗、牛肉丸等特色产业园建设。同时指导各县（区）结合镇域农业主导产业优势，积极申报产业强镇项目，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2年，全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完成150个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的建设。

七、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饶平比较优势，实施“小湾对大湾”战略，利用饶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平台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机制，打通农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渠道。实施总部经济战略，吸纳更多的农业龙头企业、知名农业品牌企业落户饶平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抓住

RCEP 市场开发机遇，积极谋划饶平农业进出口加工区和农业总部经济，壮大饶平农业的经济总量，为推动发展潮州千亿级现代农业和食品产业集群打下坚实基础。借助潮州港的港口资源优势，推动饶平水产业与国际间交流。积极争取上级对饶平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扶持力度，把饶平建设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农业自贸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的桥头堡。推进内外结合、以外带内、以内促外，双向联动，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第四节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加快搭建农业招商平台

在全市大招商工作机制下加大农业招商力度，积极推动与北京鑫根投资合作的农业项目尽快落地。探索开展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形式参与招商项目开发，提高农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主人翁精神，大幅度提高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农业龙头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扩大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强化主导农产品研发、加工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通过“龙头企业+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户”，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适度规模流转。深化“政银保”合作等贷款贴息政策，缓解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问题，全面提

升新型经营主体持续造血能力。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的优惠措施，重点在土地使用、税费减免、资金信贷、证照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帮助协调解决，营造良好的政策和服务环境。争取建立对家庭农场进行扶持的措施出台。按上级要求做好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填报，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认定。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70 家，全市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20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0 家。

三、构建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加强农资产品保障，规范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保障农资产品质量和供应。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为农民提供农业信息、技术指导和供求信息等服务。加强农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提高农民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农资农技、冷链配送、农业机械、农村金融保险、农村产权交易等多元化社会服务。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乡镇，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潮州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四、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完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不断深化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以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入社入企。深入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扩大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强化主导农产品研发、加工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通过“龙头企业+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户”，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适度规模流转。

第五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实施现代种业创新计划，重点开展凤凰单丛茶、粤东黑猪、原种狮头鹅等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饶平对虾鲍苗培育研究、促进优质新品种选育推广。设立潮州单丛茶产业研究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科研和教学单位的技术支持，大力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合作，吸引农业高端人才和技术集聚。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点，鼓励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相结合，加强农业科技要素集聚，推动农业重要领域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项目实施。

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重点开展凉果、橄榄菜农产品深加工、生态环境修复、功能保健品研制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加大对原种狮头鹅、粤东黑猪、凤凰单丛茶、潮州柑、潮州芥蓝等地方农业种质资源的商业化培育力度，坚持“保以致用，以用促保”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良地方品种的种用价值和商品市场价值。建设品种资源展示园和示范点，

推广新品种及配套技术的示范应用，推动优质种质资源利用开发工作。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科技人员下沉生产一线，更好地发挥专长，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水平。

三、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发展

加快打造潮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全市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广泛应用，探索建设潮州市单丛茶产业云平台，培育壮大乡村服务官队伍，举办线上推介、网红直播间等网络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发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国内、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探索智慧茶园、智慧菜园、智慧果园的发展。建立农村重大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加快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和农业气象服务等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节 加快发展绿色农业

一、强化产地保护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强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的保护，尤其加大对未污染耕地的

保护力度，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阻绝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和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二、开展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加大节水节肥节药型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畜禽粪污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牲畜废弃物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加大近海滩涂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实施尾水达标排放工程。

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发展特色畜牧业，大力推进畜禽规模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生产的发展。健全县级和镇级农（水）产品检测体系，加快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平台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加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执法力度，构建检测、溯源、执法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四、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立足潮州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全面提高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品牌竞

争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采取定量包装、标识标志、商品条码等手段加速产品标准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质量奖，创建“粤字号”“潮字号”农业品牌产品。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力争到2025年全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总量争取达到43个以上。

第四章 全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一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一、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突出清理整治城郊村、城中村和铁路公路沿线、河道两旁村庄。发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消灭辖区卫生死角。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推动饶平县创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带动美丽乡村、美丽乡镇建设发展。

二、推进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

实施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行动，重点建设完善简便易行农户分类投放体系、收集体系和运输体系，在收运处置体系前端全面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纳入城乡统筹治理的管理体制和有效保障的经费筹集机制，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

三、提升村庄美化绿化建设水平

坚持造绿与造景结合，生产与生活同步，生态与效益并重，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林地林木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森林小公园和小型湿地。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

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第二节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一、切实抓好农房管控

编制县（区）域村庄整治建设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程序。镇政府要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至2025年，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

二、促进乡村风貌提升

梳理农房风貌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制定符合区域实际的农房设计和建设标准规范、技术导则、体量要求，加强对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指导。采取政府统筹与尊重民意相结合、遏制增量与整治存量相结合、示范创建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财政投入与多方筹资相结合等方式，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和“五年巩固提升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目标要求开展风貌提升工作，通过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打造样板示范村庄、全域推进风貌提升、突出重点连线连片打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片）等，完善一批、提升一批，梯次打造，营造富有潮州地方特色美丽乡村。至2025年，全市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具有潮州地方风格的乡村风貌充分呈现，全市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三、全面整治田园“看护房”

大力整治田间地头乱搭乱建的“看护房”，应拆尽拆，确需保留的要统一规格样式和布局，严格限定建设面积，编号建档，严格管理。加强农村路边、田边、塘边、山边农家乐管理，严禁乱搭乱建，严禁垃圾乱堆乱扔，严禁污水直接排放，严禁占道摆卖无序经营。巩固“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成效，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

四、打造乡村旅游“升级版”

实施乡村旅游“四变工程”，让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农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试点打造英粉田园康养度假特色村、狮峰湖山风情景观特色村、湘桥区新农村示范片宜居宜业宜游的田园综合体、龙湖古寨海丝文化体验特色村、李工坑畲族文化遗产特色村、永善红色文化教育特色村、井里中医药健康旅游特色村、汛洲海岛风情休闲渔业特色村等“八张名片”，发挥特色村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五、规范有序培育特色小镇

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从当地实际出发，发挥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基础等优势，科学合理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的特色小镇。加强政策倾斜和要素供给，支持特色小镇构建高端和特色要素集聚平台，促进“产城人文旅”各项功能有机结合，建设宜创、宜业、宜居、宜游、宜享的新型发展空间。重点推进饶平钱东潮商

文化小镇、潮安太安堂医养小镇、潮安凤凰茶旅小镇等省级特色小镇建设，探索培育枫溪陶瓷文化小镇、饶平茂芝会议红色小镇、工艺美术特色小镇等多种类型特色小镇，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三节 大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结合乡镇机构改革、村级换届选举，优先充实基层“三农”干部队伍，注重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培育精勤农民。优化农村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各类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外出青年等返乡创业，运用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增强群众内生动力。

一、稳步提高农民素质

积极引导“三农”领域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培育壮大乡村本土人才，着力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管理工作，强化培训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力争用3—5年基本实现55岁以下符合条件的农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到2025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1800人次。

二、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遴选一批具有乡土情怀、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经营头脑和创业激情的返乡农民工，指引他们通过创办家庭农

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合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集群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返乡就地就近就业。引导一批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支持结合潮州市农业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业态，实现智创、文创、农创，引领乡村产业新发展，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闯市场、创品牌。挖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等乡土人才，找寻一批乡土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行业师傅等能工巧匠，支持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间车间，激发活力和潜力。

三、深入实施潮州菜“十百千万”人才工程建设

落实“潮州菜师傅”工程，以市高级技工学校、韩山师范学院烹饪学院为龙头，以覆盖各县区的培训机构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为支点构建潮州菜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培养烹饪本科、专科以及技能高级班人才，组织开展技能集中提升培训、乡村美食厨师提升培训和送技下乡等形式，致力打造十位大师、百名名师、千名名厨、万名厨艺技能人才。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

四、加大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三农”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针对性培养充实专业队伍。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按照市县招聘人员10%的比例定向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县（区）事业单位按30%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

到村委会工作两年。深化镇（街）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制度，推动机关干部经常定期走访群众，化解基层问题矛盾，加深干群联系。选派农村年轻干部到上级机关挂职学习，创造机会选派农村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跟班学习。加大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的支持力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聘规模。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评定机制，制定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办法，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实施基层宣传文化能人培养工程，支持激励以各级非遗传承人为代表的基层宣传文化能人扎根基层、传承创新。

第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第一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一、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按部署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及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加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民主议事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

二、探索开展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

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积极探索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自然村（村民

小组)党组织建设,推进村级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党组织在自然村(村民小组)一级的覆盖面。积极探索村民自治重心下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制度。完善村级组织保障机制,将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级组织成员工作报酬挂钩,健全退岗后保障和关怀机制。积极探索农村公共服务重心下移,完善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三、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试点工作

结合潮州实际,积极探索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土地资产同权化、产业发展特色化。市选定潮安区文祠镇、归湖镇、凤凰镇和湘桥区意溪镇作为连片试点,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试点先行,积累经验,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明显突破,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较大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显著优化,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加强农村土地管理

一、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有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对存量问题从实际出发,分布整治、分类处置。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管机制。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建立健全“增违挂钩”制度。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管理体系，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连片规模开展土地整合整治，实现互换并地、连片耕种，着力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制定引导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对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自愿互换并地、实现按户连片面积在10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的予以奖补。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建立垦造水田补偿补贴制度，垦造水田项目相关补偿补贴直接发放至地块相关权益人，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垦造水田并分享经济收益。加强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在县、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且符合“一户一宅”的前提下，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已有村庄规划的，要严格落实。没有村庄规划的，要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与未来规划做好衔接。制定落实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的措施，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

度，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按照上级部署，探索宅基地改革相关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探索以整村异地搬迁、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加大农村违法用地整治力度，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加强部门联动土地执法监察合力，提升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效能。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

三、完善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需求，主要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产业融合发展、农业重点项目的引进、农民住房建设。涉农县每年安排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争取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等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在确保县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各地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对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坚决制止变相改变农

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对布局散乱、条件落后的旧村庄实施改造，合理利用腾退老旧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促进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强化对农民自建房的建设管理与指引，依法建立和完善农房报建管理程序，规范农村建设行为，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加大农村公路、环境卫生、饮水安全、文化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村镇内部合理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点，努力打造安居、康居、逸居和具有潮州特色的乡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拓宽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利用途径。鼓励村庄集约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深入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推动旧村庄改造，盘活提升低效农村建设用地，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实施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村庄发展规划，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依据规划实施拆旧复垦，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市内、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

第三节 推动城乡要素优化配置

一、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围绕潮州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发展重点领域的的需求，建立人

才引进绿色通道，制定行业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向农业农村重点行业集聚的倾斜政策，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创新人才和重大前沿核心技术技能掌握者及团队，培育一批涉农学科带头人、农业科技型企业企业家、高级农业科技管理专家、农业技术专家和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筑等专业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实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以项目为载体，吸引农业科技领域优秀人才来潮州创业和提供科技研究服务。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本地企业家、社会贤达、港澳台海外侨胞、离退休干部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乡村振兴事业。培育具有时代精神和本地特色的新乡贤文化，鼓励发展乡村振兴促进会、乡贤理事会等乡贤组织。积极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优势和力量，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以及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

二、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

一是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提高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力度。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支持饶平县优先开展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立。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涉水资金。鼓励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二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开发地方特色险种，落实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动潮州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创新农业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形成多方面的综合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三是激发社会资金投入。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到潮州市创业发展。

三、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市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住房发展等。按实际需要保障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用地安排。各镇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允许各区在确保区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完善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机制，细化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和规模界定，规范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随意扩大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范围。加大农村违法用地整治力度，制定整治农村历史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加强部门联动土地执法监察合力，提升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效能。

第四节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包括水电路气房，厕所、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以及乡村文化场所、卫生院等；着力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加强农村各类网线治理，统筹协调农村电力、电视、电信、移动、联通等各类通讯电力线路，积极推动统一布局、各类网线入地，解决农村地区存量低电压问题；推进乡村河涌、池塘、水库净化绿化建设，实现水体垃圾净化、水质净化、水岸绿化；完善镇村公共服务系统建设，统筹推进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布局，重点推进网络提质、增速、降费等服务能力。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

二、探索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机制和公共产品供给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优先发展农村教育，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兜底保障工程，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探索推进城乡土地资产同权化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构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引导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在城乡之间按照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合理流动，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四、探索推进城乡产业发展特色化

推动城乡产业互补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化发展。围绕推动乡村“农业兴、百业旺”，发挥“凤凰茶旅小镇”“文祠生态旅游度假特色小镇”“归湖创建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意溪国家级木艺小镇”的核心引领作用，以茶叶、淡水养殖、橄榄、枇杷、黄皮等地方特色优质农产品为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农企利益紧密联结机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产业特色化、经济多元化。

第六章 提升欠发达区域发展质量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推动欠发达地区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的政策要求，坚持“四个不摘”，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民生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巩固维护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

二、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

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各项帮扶举措，实行动态清零。

三、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持续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第二节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

一、强化消费扶持

完善产业基地和农产品的产销链条，畅通销售渠道。鼓励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各大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各大餐饮协会等组织选用贫困地区农产品、畜产品，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持工作。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布局优势，持续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实施乡镇与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为扩大和升级消费提供支撑。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用好“6.30”活动平台，深入开展“以购代帮”消费帮扶行

动和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高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

二、创新推动社会帮扶

深入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推进村企合作、镇企合作、市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发挥扶贫志愿者和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扶贫平台建设和推广，推动社会力量与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精准对接。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全国扶贫日”等活动。

三、提升欠发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推动重点帮扶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提升全产业链乡村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构筑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动力。大力改善欠发达地区发展条件，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优先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补齐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全面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先在欠发达地区完成“千村整治、万村示范”等建设任务，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

四、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

继续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加大科技人才统筹力度，实施组团到县、帮扶到镇、挂点到村的帮扶方式，

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加大财政金融、土地利用、人才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统筹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积极推进扩权强镇，加快重点帮扶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一、加强精准识别管理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和识别机制，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户纳入帮扶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强化决策服务和统计监测功能。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达到脱贫标准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标记退出，并保持现行帮扶政策稳定一年。加大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帮扶领域的应用，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加强帮扶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二、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将低收入劳动力作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乡村工

匠”“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的优先培训对象，加强就业能力培训提升。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把未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作为核查重点，要做到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杜绝“脱保”“漏保”。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范围。利用好宅基地复垦和农村社保政策，对非贫困户家庭广泛宣传和落实宅基地复垦政策，进一步扩大复垦和社保政策覆盖面，让有意愿的家庭尽可能都购买社保，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保。推动临时社会救助政策的精准落地。特别要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边缘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特别重大的急难型救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快速落实到位。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将支出型临时贫困家庭纳入专项救助范围。加大对残疾人的帮扶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无障碍生活设施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加强医疗保障，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县城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必须坚持党对农村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为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确保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领导包干、联点挂钩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发动和引导，全面推进和落实农业农村“十四五”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建立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协调人才、资金、土地、技术、科技等各类发展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和集聚，形成齐抓共推的强大合力。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各种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的组织、跟踪和落实。建立和完善农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农村党组织在乡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节 促进政策统筹

坚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加强各级涉农资金整合，支持单丛茶、畜禽、饶平水产等主导产业发展，以及产业园、土地流转、抛荒复垦、生态示范县项目建设、蔬菜大棚种植、公共品牌打造等领域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奖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出台相应的奖补政策。搭建乡村振兴投融资平台，激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缓解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双重压力，保护农业生产者积极性。提高财税、金融、贸易、价格等多种政策工具协同作用，在“扩面、集成”上实现重大突破。加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多渠道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指标，各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5%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创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县镇助农服务平台和乡村休闲农业新业态等项目用地需要。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整合兽医兽药、生猪屠宰、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能，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坚持依法治农、依

法兴农、依法护农，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主线，以加强立法协调、加强执法监督、加强普法宣传、加强法律服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实施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四节 开展评估考核

科学设置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加大农业农村工作在考核指标中的分值权重，将相关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做好农业农村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考核系统的实时监督和问题响应功能，及时掌握考核管理系统中农业农村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受到预警的指标，第一时间响应整改，指导相关部门查不足，找短板，定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确保工作落实。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规划重要指标实现、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落实等情况。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在推进农业农村“十四五”建设工作中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

第五节 注重典型带动

注重典型示范引领，立足各地实际，及时总结发展实践和先进做法，积极推广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政策宣传，适时召开现场会，及时宣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着力培育壮大“产业强村”和“特色富村”，讲好乡村振兴“潮州乡村故事”，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潮州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的深入实施。

附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1	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推动创建一批省、市、县（区）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以茶叶、水果、南药、优质蔬菜、水产等为特色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5 年，全市力争建成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建设 20 个以上县（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扶持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公共品牌建设、信息平台开发和信息经营主体提升等。
2		(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到 2022 年，全市建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5 个以上，专业村 150 个。
3		(3) 潮州市单丛茶建设工程： 以潮州市单丛茶产业为核心，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引导茶叶企业与大型企业合作，重点打造凤凰单丛茶优势产区产业园和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单丛茶高质量发展。
4		(4) 屠宰转型升级扶持项目： 建立 10 家以上大规模的畜禽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打造无公害、绿色、优质畜禽产品（如肉猪、蛋鸡、狮头鹅）品牌。
5		(5) 饶平水产一二三产融合工程： 引进和推广优质、特色水产品种，发展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水产养殖业；加强水产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鱼塘改造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水产养殖规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加养殖户经济效益。针对开拓国内市场的需求，强化水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拓展鱼虾的多元化加工，开发适应国内外不同地区、不同消费层次的系列化产品，打造产品品牌，增加潮州水产品的附加值和覆盖区域。利用饶平县特有的渔业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集休闲垂钓、旅游购物、生态养生等为一体的现代渔业休闲观光景点。
6	农产品加工业	(6) 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工程： 推进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立足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扶持特色果蔬、茶叶、南药、畜禽肉类、水产等加工企业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探索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农产品转化和农业产业发展的综合能力。
7		(7) 建设农产品流通大平台： 统筹区域重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功能定位等，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提高全程冷链、生鲜宅配等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城市高效物流配送体系、终端销售模式、农产品电商等创新。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8	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业	(8) 打造十条精品线路: 以道路、河流、山峦为纽带, 以产业发展为基础, 重点打造十条精品线路, 其中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各三条、枫溪区一条。
9		(9)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紧扣“宜业、宜居、宜游”的发展定位, 以潮安区、饶平县为重点, 加快推进农业、乡村、旅游资源深度融合, 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开发建设一批集特色生态观光农业、健康养生于一体的现代化乡村旅游示范区, 加快创建农业公园。到 2025 年, 力争培育 20 个乡村旅游示范镇(街), 5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10		(10) 打造优质旅游项目和旅游品牌: 重点打造凤凰山生态旅游区、绿岛山庄、紫莲山庄等优质旅游品牌, 打造凤翔峡旅游区、幽谷逸林旅游区、青龙潭竹筏漂流旅游区、三叠泉旅游驿站和饶平道韵楼等特色旅游项目, 以及饶平县茂芝会议旧址旅游片区、上饶镇永善特色乡村、新塘镇食来运转生态园、潮安区文祠东社杨梅基地等新兴农庄旅游。通过各种媒体、展销会、旅行社等加强乡村旅游宣传推荐, 抓好乡村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通过举办富有特色的民族、民俗节庆活动吸引游客, 开展乡村旅游。
11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	(11)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到 2025 年,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12		(12)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到 2025 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7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0%。
13		(13) 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2025 年底前, 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 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 全市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 具有潮州地方风格的乡村风貌充分呈现, 全市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